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秩字第58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蘇宏陽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359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宏陽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摺疊小刀壹把，沒入之。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蘇宏陽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113年10月16日凌晨3時25分許。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三民路與民生路口。

(三) 行為：被移送人蘇宏陽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小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蘇宏陽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 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

三、扣案之摺疊小刀1把，為被移送人蘇宏陽所有，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蘇宏陽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廖宜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08 鍰：

09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0 品者。

11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2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3 備之工具者。

14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5 之虞者。

16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7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8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9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0 規定者。

2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2 器械者。

23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24 營業或勒令歇業。